

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如下：

1. 8 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2. 機慢車左（右）轉待區線：應避開紅燈允許右轉車道前端、無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及自行車穿越道之下游。
3. 行人穿越道線：不上彩色鋪面、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間隔原則為 80 公分，倘不足 3 條，則調整為間隔 40 公分；斑馬紋行穿線間隔依規定仍為 40 公分。
4. 自行車穿越道線：不上彩色鋪面。
5. 機慢車停等區：需繪設機車及自行車 logo、不得設於禁行機車或允許紅燈右轉車道前端。
6. 快慢車道線分隔線：線寬為 10 公分，慢車道不繪設指向線、慢車道旁車道不繪設直右箭指向線。
7. 行車分向線、車道線、左彎待轉區線及轉彎線等線寬皆為 10 公分。
8. 路面邊緣線：線寬為 15 公分，路面邊緣外側不繪設停止線。
9. 8 公尺以下道路「減速標線」及「慢」標字原則不復舊；「號誌化路口網狀線」不復舊。
10. 左彎待轉區線：不得侵入對向直行車動線且不得設於左轉早開時相路口。
11. 行人專用時相時段標字：時段標字應採四位字表示，如：0700-2000。
12. 道路內側車道配合調整為 3 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13. 標線型人行道：禁停標線應緊鄰路面邊線繪設（不得有間隔），並以冷塑
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